

绥宁县民政局

2026/2/28

绥宁县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

2025 年，绥宁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及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扣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目标任务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立足民政职责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不断提升民政领域法治化水平，为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民政力量。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总体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局党组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民政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坚持党对民政法治工作的领导，

确保民政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一年来，通过健全机制、规范决策、严格执法、优化服务、化解矛盾、深化普法，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，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基层社会治理、专项社会事务等领域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主要工作与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1. 强化政治引领。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宪法法律、党内法规以及民政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计划。全年组织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4次，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培训2期，覆盖全体干部职工，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政问题的能力。

2. 健全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审批、养老服务监管、殡葬改革等重点难点问题。严格执行《绥宁县民政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，确保决策科学、民主、合法。

3. 强化督察问效。将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局机关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，建立“年初部署、季度检查、半年小结、年终考评”的工作机制。积极配合县委依法治县办开展的法治督察，对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，确保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决策与文件管理，提升依法治理水平

1. 落实决策程序。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凡涉及民政领域的重要规划、重大政策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，均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全年共审查各类合同协议 15 份，提供法律意见 20 余条，确保决策事项于法有据。

2. 加强文件管理。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对本局起草或制定的涉及公民、法人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按程序报备。2025 年，按县统一部署，对涉及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现行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，未发现与上位法冲突或妨碍营商环境的文件。

3. 自觉接受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2025 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个：《关于进一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寒暑假教育工作的建议》《关于强化农村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的建议》，其中《关于强化农村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的建议》为重点建议。一是出台《绥宁县 2025 年“民生养老服务大提升”工程实施方案》。科学规划县、乡、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。2025 年，新建农村老年助餐点 3 个，提质改造乡镇敬老院 2 家，新建“时光守护”床位 50 张，建成县级失智照护机构 1 所，创建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 40 个，武阳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已开工建设，农村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。二是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假期关爱。系统内登记留守儿童 3777 名，精准掌握其家庭情况、监护状况及

寒暑假去向，建立健全信息台账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；签订委托照护协议，督促监护人履行好寒暑假期间的监护职责；建设 79 个村级儿童之家，打造寒暑假教育关爱阵地，在儿童之家开设假期课堂，组织志愿者提供作业辅导、兴趣培养、安全教育，共开展活动 32 场次，受益儿童 7000 多人；同时链接社会资源，为 200 名重病、残疾困境儿童及留守儿童争取医疗救助、康复服务、生活物资等帮扶。困境儿童帮扶案例被《邵阳日报》专题报道 3 次，2 篇关爱报道在省民政厅官方公众号发表。我局的 2 件建议答复，人大代表均很满意。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对“12345”热线、局长信箱等渠道反映的民政问题，做到及时受理、限时办结、反馈回访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1. 全面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殡葬管理、养老服务监管等领域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组织全局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确保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2025 年，全局新增持证执法人员 3 人。

2. 推行柔性执法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在社会组织年检、轻微违规行为纠正等方面，探索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。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以责令改正为主，慎用罚款等处罚手段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容错支

持，激发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活力。

3.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。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共开展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4次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4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持续优化民政政务服务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。推进婚姻登记、社会组织登记等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在低保、特困人员认定中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，方便困难群众办事。

（四）健全化解机制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1. 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水平。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畅通民政领域行政复议申请渠道，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工作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尊重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。2025年，我局无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。

2.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。充分发挥民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健全完善民政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。重点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，发挥婚姻登记处“婚姻家庭辅导室”作用，全年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59对。加强对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因生活困难引发的社会矛盾。

3. 强化特殊群体服务管理。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31人次，均得到妥善安置。加强

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，落实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。规范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审核发放，做到精准识别、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

（五）深化普法宣传，夯实法治根基

1. 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制定并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，结合民政业务，深入开展宪法、民法典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利用“宪法宣传周”、“中华慈善日”、“重阳节”等节点，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养老机构活动。

2. 建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依托乡镇社工站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，将普法宣传和法治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。在办理婚姻登记、社会救助申请时，主动向服务对象普及相关法律知识。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转介服务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、解决纠纷。

3. 创新宣传载体。充分利用局机关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发布民政政策法规解读、典型案例等，提升宣传的覆盖面和吸引力。编印《民政惠民政策宣传册》等宣传资料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民政法规政策，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法治获得感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（一）民政法规政策体系庞杂，部分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

步提升。

（二）民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，执法装备和手段较为单一，特别是在殡葬、社会组织等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和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。

（三）对乡镇民政工作的法治指导和监督还不够到位，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存在不均衡现象，个别村（社区）干部依法办事意识有待提高。

（四）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，特别是针对农村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“精准普法”还不够。

四、 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压实法治责任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落实局党组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完善述法制度，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，规范权力运行

进一步健全民政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。持续深化民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服务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建设，在提升履职效能上持续用力

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。自觉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，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，将办理过程转

化为改进工作、推动发展的实效。

（四）坚持守正创新，在激发内生动力上持续用力

紧跟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，积极探索民政工作新方法、新路径。运用数字化、智能化手段提升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关爱、慈善公益等工作的精准管理和便捷服务水平。

